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葉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陸芷心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何頌敏女士

王珏明先生

盧詩敏女士

林紹基先生

劉天立先生

甄基志先生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高偉傑先生

符家駿先生

湯浩軒先生

職 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建築)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9(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1(北)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駐地盤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程張迎先生,MH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BBS

吳錦雄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JP

黃宇翰先生

余倩雯女士

招文亮先生

李子榮先生

丁仕元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吳錦雄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黃宇翰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他在四月二十四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簡介沙田區就有關《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第 171 段推行的項目(文件 DFM 20/2018)時，曾補充指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磋商後，社署除了建議在大圍綜合大樓提供長者鄰舍中心外，亦希望把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加進該大樓內，他建議在會議記錄第六段加入該項補充。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M 22/2018)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安排檢討
(文件DFM 23/2018)

7. 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收到意見表示，圓洲角社區會堂會議室在分間後的隔音效果未如理想，而其使用率亦下跌，因此同意文件中取消該會議室分間租場安排的建議；
- (b) 他指出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的使用率未達100%，這是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團體認為可租用的時段不理想等，而圓洲角社區會堂的禮堂在星期五有分間安排，一些希望在星期五使用該禮堂設施的團體，即使在分間安排下仍願意使用，因此使用率一定會較沒有分間的時段高。比較上次和今次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分間安排的不滿程度一直上升，問卷調查中對禮堂和會議室分間安排表示不滿的回應者超過六成，如繼續維持禮堂的分間安排，似乎與使用者的意見相違背，他詢問民政處會否進一步改善隔音設施；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會用多少時間進一步檢視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的分間安排。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圓洲角社區會堂啟用前，各議員曾獲邀到該會堂參觀，他當時指出會議室如分成三部分的話，每部分的面積會太少，他認為在設計會議室的音響時沒有考慮到分間的安排，而會議室分間後，其中一個團體需靠電視機輸出音響，這亦局限了團體租用分間會議室時，可使用的設施或可舉辦的活動；以及
- (b) 他指出沙田區的社區會堂數量和申請數量均是18區之冠，設施追不上社區的發展，分間社區會堂場地提供了較多可租用的場地，因此分間後禮堂A和B的使用率會較沒

有分間時段的使用率為高，問卷結果反映使用者對分間安排不太滿意。他希望知道民政處會在何時再檢視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的分間安排，他表示如在一年後再作檢視，屆時已踏入二零一九年，接近區議會休會和進行換屆選舉的時候，他詢問屆時是否會交由下屆區議會決定。

10.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禮堂的冷氣和抽風系統設計橫貫禮堂的天花，因此對摺疊式隔板的隔音效果有影響；
- (b) 另外，現時的摺疊式隔板須由人手移動和扣鎖，亦有機會影響隔音，如要進行改善工程，就必須重新更換禮堂抽風系統和管道，以及把人手操作的摺疊式隔板更換為電動操作的款式，涉及的工程浩大，而且可能影響圓洲角綜合大樓的其他設施。如未來沙田區增設社區會堂設施，民政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希望可採納較新式的設計，使新場地推行分間安排時有較佳的隔音效果；
- (c) 他明白問卷結果反映使用者對禮堂分間安排的滿意程度下降，民政處考慮到一方面團體增加用場時段，另一方面滿意程度有所下降，因此建議工作小組就善用資源和使用者滿意程度兩方面作考慮；以及
- (d) 他認為統計數據以季度進行，地管會每兩個月會召開一次會議，他建議在半年後再檢討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的分間安排，屆時民政處亦會適時提供社區會堂使用率的相關數據，並盡快整理好問卷調查的結果，供工作小組和地管會參考。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24/2018)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公園草坪綠草的情況
(文件DFM 25/2018)

13.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林恒禎女士表示，秘書處於準備文件“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公園草坪綠草的情況”(文件DFM 25/2018)和“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問題”(文件DFM 27/2018)時有手民之誤，未有在文件上加上提問委員的名字，她表示會在會後把更新的文件上載到區議會網頁。

1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公園南園和北園的草坪出現綠草變黃以至乾枯等情況以往是否常見，如以往曾出現類似情況，當局會如何把目前情況與以往類似的情況相比較；
- (b) 他認為問題(a)的答案顯示綠草變黃以至乾枯等情況，主要是因為公園的日常使用率高和草坪上的草種問題所致，他詢問可如何把現今與以往的使用率作比較，是否現今的使用率較以前高，如是，是否可提供數字或百分比供委員參考；
- (c) 他詢問有甚麼草種可供大家考慮，或有甚麼草種不會出現變黃以至乾枯等情況；
- (d) 他詢問問題(b)中鋪草、修補和護養是屬於三個工序還是兩個，他希望知道在整個過程中有多少工序，而修補和護養兩者有否分別，鋪草、修補和護養的工序是由署方員工負責還是外判予其他公司。他又詢問是否因工人沒有修好草坪，而令綠草出現變黃以至乾枯等情況；
- (e) 他詢問鋪草、修補和護養的成本是多少和如何計算，如須外判，是否有很多公司參與這類工作，如有外判公司表現欠佳，署方會否不再考慮，某些外判商又會否因鋪草、修補和護養的成本高，而故意令綠草加快變黃以至乾枯而再進行新工程。他希望這些情況不會出現，但署方未有提及可如何處理草坪變黃以至乾枯等情況；以及

- (f) 他詢問第一次和第二次鋪草一般需時多久，又詢問署方在他提出這個提問後，會進行鋪草、局部修補或只是加強護養。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草地的護理工程，是由署方員工負責，還是由外判承辦商負責；
- (b) 如由康文署員工負責，他詢問有多少人手負責管理沙田公園；如外判，他詢問在招標書上要求提供服務的人員數目是多少；
- (c) 如外判予承辦商負責，沙田公園和沙田區其他公園在護養或日常維修方面是否包括在同一份標書中。如是，他詢問中標的是哪一個承辦商，標書的期限和批出的款額是多少，在全港有多少區是由該承辦商中標，當時該間公司交予署方的人手編配如何，署方又有沒有核實該間公司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這些工程；
- (d) 他希望了解問題(b)所提及“包括調節每次淋水的水量”中的每次是指相隔多久，署方如何衡量泥土是否乾涸和有不適時量度其濕度；
- (e) 他詢問署方在標書內是否列明須在草長到多高後，才會修剪和施肥；
- (f) 他詢問康文署會隔多久和在甚麼情況下修補損壞的草皮；
- (g) 他詢問問題(b)所提及的“再配合適切的草地護理”，何謂“適切的草地護理”，以及相隔多久護理一次；
- (h) 他詢問問題(c)所提及“本署會密切留意上址草坪的狀況”，康文署有多少名康樂助理駐場管理草地，而公園內管理人員的編制為何；以及

- (i) 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汲取經驗，日後在標書內加入相關條款或懲罰機制去監察承辦商。

1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草地的護理工程，是由署方員工負責，還是外判承辦商負責；
- (b) 他詢問如草皮損壞，署方有否規定要在多少天內修補；
- (c) 如由承辦商負責，署方有否在標書上列明草皮修復的理想標準；
- (d) 問題(c)中提及康文署會密切留意草坪的狀況，並會因應不同生長季節和月份而進行適切的草地護養工作，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監管草地護養工作，如承辦商的表現未符合預期，康文署除了發出警告信外，有否進一步行動可提醒承辦商作出改善；以及
- (e) 他詢問承辦商的表現會否影響下次投標的結果。

17.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沙田公園的植物護養是由康文署的員工負責，與園藝承辦商無關，當駐場員工出現空缺時，才會要求園藝承辦商安排一名員工到沙田公園做植物護養的工作，以暫時紓緩人手不足的情況。她會在下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就園藝合約的問題作探討和補充；
- (b) 她向委員展示投影片，介紹沙田公園草坪的情況。康文署的草地主要有三種，分別是作為觀賞性草地、多用途草地和運動草地，而常用的草種包括地毯草(常稱大葉草)、狗牙根(即百慕達草)和黑麥草(即是冬天草)。大葉草的葉較大，坐在上面猶如鋪上地氈，較為舒適，狗牙根草的葉較細，通常種在足球場上，至於冬天草則較耐寒，可保持草地在冬天時翠綠；

- (c) 她表示沙田公園現時有兩種草坪，一種是觀賞性，另一種則是多用途。她指水池花園和結客場種有觀賞性的草坪，並設有圍欄，供市民觀賞整個園景設計；而長者健體園地和南園的草坪則屬多用途草坪；
- (d) 她表示近年有很多外傭喜歡在周末及假日到沙田公園休憩，例如北園有很多外傭聚集，令草地的使用率上升。她表示康文署會把沙田公園草地使用率高的地方，例如近路邊的地方，分階段以圍欄圍起，讓草地休息；
- (e) 另外，康文署亦會視乎情況需要，如有草地只需休息、澆水和施肥後便可復原，署方便會適時開放該部分，否則便會重鋪和修補草皮；
- (f) 她向委員展示南園和北園草坪護養前和護養後的相片，表示康文署日常的草地護養包括：灌溉、修剪、除雜草、病蟲害防治、施肥及草地修補等；以及
- (g) 回應人手安排的意見，她表示沙田公園設有一位經理，一位高級康樂助理員、三位二級康樂助理員和三位三級康樂助理員負責公園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另外，亦有四位技工和十位一級工人直接執行植物護養的工作。如草地需要進行大型或大面積的修補，康文署會根據政府合約取得草皮，再由工人重鋪，草皮的價錢約為每平方米32元。

1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現時南園和北園的草種，會因使用率高而容易枯黃，康文署會否改用其他草種；
- (b) 他詢問是次草地護理工程牽涉的成本是多少；
- (c) 他希望知道全港有多少提供這類服務的承辦商，以及這些承辦商是否都在康文署的名單上，以便署方在有需要時邀請他們投標；以及
- (d) 他認為勞麗芳女士的回應顯示，以往綠草變黃以至乾枯等

情況並不常見，只是近期才出現，而在投影片中的相片所見，並沒有太多本地家庭出現在沙田公園。他認為如相片反映實況，可適當地教育外傭，令他們在使用後不會令公園草地出現嚴重問題。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詳盡的簡報，希望康文署於會後可把簡報提供予秘書處，以供委員參考；
- (b) 他希望署方在會後就委員於會上的提問，例如相隔多久澆水一次等問題，進行統計和技術評估；以及
- (c) 他詢問康文署在令草地可作觀賞與供市民使用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他希望知道康文署駐場人員會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20. 黃學禮先生指出現時天氣較反常，希望知道康文署會以機械還是人手調節灑水系統。

21.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黃學禮先生的意見，她表示署方會根據天氣情況，透過機械或人手調節灑水系統；
- (b) 她表示大葉草及百慕達草均適宜在香港生長，但耐寒性較低，冬天時生長較緩慢，因此，在冬天時為草地加入冬草的草米，令草地保持綠油油的外觀；
- (c) 她表示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草地的法則，必須根據草地的狀況作出調整，除了因應不同天氣狀況澆水外，亦有不同處理工序，例如每三個星期會修剪草地一次或耙挖草地、清除碎石，以及清除雜草，在生長季節即三月至十月期間施肥、施放農藥、除蟲等。如土質硬化，署方會用鐵釘為土地疏氣，再加上壤土和沙以防止土質硬化。康文署亦會在有需要時修補草地，如出現草地大面積乾枯等情況，康文署亦會透過合約更換草皮，但這些情況並不常見；

- (d) 她表示康文署有一份統一的草地標書，中標的承辦商會為康文署提供草皮，署方各區的同事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這份標書採購和鋪設草皮，如承辦商提供的草皮不合標準，署方亦可退回草皮；
- (e) 她表示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投影片資料，以便秘書處向委員發放；以及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向委員發出相關的補充資料。]

- (f) 她表示康文署有園差在公園巡邏，如公園使用者對草皮作出破壞行為會即時勸諭，而平日使用者在草地上休憩，大多會鋪上一塊地墊，因此損耗不會太大。為避免草地某個地方因使用率過高而難以修復，署方會暫時圍封受影響的地方，以助草地復原，若有需要，署方亦可張貼出不同語言的告示，提醒公園使用者。

李世鴻先生提問：大圍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DFM 26/2018)

2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中除了大圍綜合大樓的擬建面積外，部門對其他事項均沒有正面回應，他認為是因為在《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80億元增加地區設施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未有進一步的跟進，令部門無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 (b) 他詢問大圍綜合大樓的規劃有否涉及住宅發展項目，他表示有大圍居民反映，如在大圍興建綜合大樓，又同時興建住宅發展項目，交通將未能負荷；
- (c) 他詢問就興建大圍綜合大樓計劃，當局有否作交通影響評估；
- (d) 他詢問各部門有否收到地區團體建議在港鐵大圍站加設行人天橋，以接駁至擬議的大圍綜合大樓；

- (e) 他表示大圍遊樂場選址是“住宅(甲類)”地帶，而有居民擔心在興建綜合大樓同時亦會興建住宅的問題，可能影響附近交通，他詢問部門會否先把該選址轉為政府用地，然後再進行工程；以及
- (f) 他表示曾收到顯徑居民的意見，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田心警署對出的空地興建大樓，據他理解該處為鄉村用地，他詢問這是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

2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大圍興建一座綜合大樓，對大圍的居民來說是一大喜訊，他感謝民政處和各部門體恤大圍市民的訴求，並積極推動大圍綜合大樓的發展工作；
- (b) 他詢問部門有否與發展局等商討和研究，他希望進一步了解項目；
- (c) 他表示一直在了解市民的意見，他反映大圍市民希望大圍綜合大樓增設的項目順序如下：
 - (i) 門診及牙科；
 - (ii) 街市；
 - (iii) 圖書館；
 - (iv) 社區會堂；
 - (v) 天台花園；
 - (vi) 體育館；以及
 - (vii) 熟食中心。

他表示他只是向路人了解，並無詢問駕駛人士的意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 (d) 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在本港設立青年圖書館或資訊科技圖書館等專門的圖書館，他認為這些圖書館較小型圖書館更為合適；

- (e) 他期望於大圍興建一座綜合大樓，可推動區內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和規劃，尤其在大圍舊區，大部分車輛均依賴美田路的出入口，令美田路至大圍八爪魚天橋的一段道路經常擠塞，因此希望推動大圍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和規劃；
- (f) 他表示聽到市民訴求，希望以港鐵大圍站為中心，至政府項目之間加設一些行人的配套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和上蓋等，認為有關設施應作整體規劃和建設；
- (g) 他希望在項目的發展過程中，部門可及時與區議會進行溝通，他相信沙田區的區議員均十分關注，希望促成這個項目落成，令整個大圍區的市民受益；以及
- (h) 他詢問如在大樓內加入會議室或多功能用途室，在未來會否如隆亨社區中心一樣，在寒冷/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或發生緊急事故時，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24.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部門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興建大圍綜合大樓項目，回應區內居民對綜合政府服務的需求；
- (b) 她詢問部門如何鋪排興建大圍綜合大樓的時間表，例如可否在未來三至四年完成項目的規劃甚至建造。她表示大圍區的居民有多項訴求，例如停車場和圖書館服務等，興建大圍綜合大樓亦須協調不同部門，她詢問民政局有否從中協調，她希望部門可提供一個更清晰的時間表，令市民更了解相關安排；
- (c) 她詢問大圍綜合大樓的高度是否有限制，並希望該大樓可提供多些服務，但亦明白在擬建地點有環境和交通上的局限。她期望市民可使用附近的設施直達大圍綜合大樓，而天橋亦是一個可考慮的方案。她希望部門在研究後，可告知如何確保大樓的通達性，而又不影響附近的交通；以及

- (d) 她認為雖然擬建地址是“住宅(甲類)”地帶，但政府亦要在興建住屋與確保居民有生活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5. 主席感謝彭長緯先生為委員帶來荔枝。

26.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經過四月二十四日地管會會議的討論，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討論綜合大樓的發展參數及擬議設施。在上次地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很多希望民政處再作研究的設施，包括牙科診所、日托服務、幼兒服務、基層醫療服務、地區健康中心、遊戲中心、假日墟市、自修室等，而是次會議潘國山先生亦提出天台花園的建議，他在收集意見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是否可在是次項目加入相關設施。是次項目雖然是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預留撥款興建，但項目的推行與政府一般工務部門推行的工程所需要通過的程序無異，部門在了解該項目會有甚麼設施後，需就項目範圍作建議，並交由局方審批，此外亦要作詳細的技術可行性評估；
- (b) 另外，根據民政處早前與運輸署的溝通，是次項目需要因應大樓內綜合設施和內容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作評估，至於委員在會上提出是否可順帶改善選址一帶交通的通達性，例如興建行人天橋和有蓋行人通道等建議，相關部門會先考慮項目對附近增加的人流和車流等的影響，再考慮是否需要增加行人設施去配合人流或車流。如部門收到有關在附近加設行人天橋或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亦會綜合考慮評估結果和建議，在有需要時建議增加有關設施。如收到有關在項目內附加設施的建議，部門亦會在諮詢區議會時，盡快聽取議員的意見；
- (c) 他表示由於項目須通過一般工務工程所需通過的機制和程序，他表示現時未有興建項目的時間表，必須待確定要加入的設施清單，以及與相關部門討論後才會有時間表，他表示在訂定初步時間表後會向區議會交代；
- (d) 他表示上次會議的文件曾建議在大樓設置會議室或多用

途室，考慮到擬建大樓的選址附近，確實有三間社區會堂存在，但現有的社區中心/會堂中只有較小的會議室，而地區欠缺一些可舉辦大型講座或供地區團體進行舞蹈或戲劇排練的空間，而且現時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未必適用於上述活動，因此建議在大圍綜合大樓加入這些多用途室內空間，亦建議在內加入投影機或鏡等設施，方便作綵排或舞蹈班組活動之用。民政處正就活動室的大小或設施等作研究，並與民政事務總署討論。由於過程需時，民政處要待大樓的設施落實後，才可一併考慮有關停車場車位和規模的問題；

- (e) 他表示就興建大圍綜合大樓的交通影響評估，會在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而現時暫時未進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階段，他手頭上沒有過往是否就其他項目在大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
- (f) 他回應李世鴻先生的意見，表示民政處未有考慮過或研究過在田心警署對出的空地興建綜合大樓，如地區上有任何土地適合用作發展，相信部門或團體提出時，民政處會配合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分區大綱圖土地用途方面，經民政處與規劃署商討後，現時選址的土地類別可以興建綜合大樓，因此暫時未有改變土地用途的計劃；
- (g) 他回應潘國山先生的意見，表示會依照現行機制去檢視是否需要把大圍綜合大樓的會議室用作庇護中心；以及
- (h) 他備悉李世鴻先生對於是否需要改變土地用途的意見，並會與規劃署再商討。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回應表示，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有82間圖書館，組成一個覆蓋全港的五層架構的服務網絡，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分區圖書館、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各類圖書館在館藏的程度、設施、數量和服務範圍各方面均有所不同。香港中央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作為骨幹，小型和流動圖書館則擔當輔助角色。現時香港中央圖書館及主要圖書館已設有青少年館藏，當中亦包括一些特別的參考館藏，例如大會堂公共圖書館有創造力及創新資源中心的館藏，

沙田公共圖書館則有運動與健體特藏，而圖書館電子資源方面的館藏非常豐富，提供了不受時間或地域限制的圖書館服務，當中亦包括有資訊科技館藏。她亦備悉了設立青年圖書館或資訊科技圖書館等專門圖書館的意見。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盧詩敏女士回應指，為改善大圍街市的營運環境，食環署建議在該街市裝設冷氣系統工程。工程同時會包括其他改善項目，如改善無障礙設施等。有關工程已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和獲得撥款，工程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展開，並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完成。食環署現時未有遷置大圍街市的計劃，以及在大樓內加入熟食中心等設施。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問題
(文件DFM 27/2018)

2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很多在職家庭在星期日會享受家庭樂，如圖書館在星期日可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八時會較好，他歡迎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推行為期三個月的延長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試行計劃，於新界、九龍和港島三間不同類型的公共圖書館，把使用人數較多的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他詢問這項為期三個月的試行計劃的檢討期有多久，如檢討後認為計劃合適，需時多久才會在其他區推行。如檢討有結果，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到區議會交代情況，他並想知道如推行的話，會如何在沙田區推行，同時會否在全港推行；以及
- (b) 他認為文件並沒有就沙田區圖書館的人手安排提供詳細資料，只提及會僱用合約服務社人員，輔助圖書館前線員工協助執行日常館務，而沒有提供自己員工的數量，因此無法評估主要圖書館的人手和前線人員的分配，亦無法評估如要延長開放時間，需要增加多少人手。他希望康文署如要延長圖書館於假日的開放時間，須就應增加的人手數量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30.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在第24D區的體育館落成後，加上還書箱供市民使用。另外，他亦建議在港鐵大圍站和馬鐵沿線的港鐵站加設還書箱；以及
- (b) 他認為現時流動圖書館分布在較近的地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重新分配流動圖書館的服務站點，在資源上作調配。

31.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延長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試行計劃的檢討期有多久，而在檢討後，何時會在其他圖書館推行另一項延長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試行計劃；
- (b) 他表示沙田公共圖書館將進行翻新工程，而該館的使用人次和借書量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開放後並沒有大幅下跌，因此如沙田公共圖書館須停止服務，是否會造成影響，而署方又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他建議如未能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延長開放時間，可改為開放和閉館時間各延遲一小時。

32.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作全面檢討，評估新增服務的成效、可行性和長遠的人手安排；
- (b) 她表示康文署將安排相關或其他圖書館職員以逾時工作方式，為相關試點圖書館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延長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試行計劃中新增的工作時間，她表示現時就何時完成檢討或何時推行未有時間表，需要視乎檢討的成效和結果而定。現時未有計劃在沙田區或其他圖書館推行延長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試行計劃；另外，署方在有關試行計劃檢討完成後，可以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
- (c) 她表示現時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設有還書箱服務，所有固

定圖書館亦設有還書箱服務。自2011年推出於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還書箱服務試行計劃後，署方早前檢討有關計劃成效後，有關使用率較預期為低，主要因有很多市民希望可在還書後即時在圖書館再借書，所以還書箱的使用人次不太理想，因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其他地方添置還書箱。另一方面，署方將會在大圍設置自助圖書站，該自助圖書站亦會提供24小時還書服務，有關還書記錄亦會即時更新；

(d) 她表示如要調配流動圖書館的站點，需要再作檢視和研究，亦需要相關的區議員提供意見，她會在會後再了解；以及

(e) 她備悉有關圖書館開放和閉館時間各延遲一小時的意見。現時有很多長者在早上到圖書館等候進入館內閱讀報章雜誌，就延遲開放時間的建議，不同讀者可能會有不同意見。

3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4.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5.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延長圖書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以迎合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訴求。”

黃冰芬女士和議。

36. 李世鴻先生建議在臨時動議內加入“增聘人手”，以應付延長開放時間的工作量。

37. 陳兆陽先生詢問臨時動議是建議延長全港圖書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還是延長沙田區圖書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

38. 蕭顯航先生建議在臨時動議中加入“檢討期”，例如會試行多久才作檢討。

39. 姚嘉俊先生表示是否增聘人手和是否要設立檢討期，需由康文署內部考慮，不一定要加入臨時動議中。另外，他認為可以在臨時動議中的“圖書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前加入“全港”字眼。他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延長全港圖書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以迎合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訴求。”

黃冰芬女士和議。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9 段的臨時動議。

41. 委員一致通過第 39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8/2018)

4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9/2018)

43. 勞麗芳女士簡介文件。她表示由於附件五中位於沙田第 24D 規劃區的體育館鄰近秦石邨，因此建議命名為“秦石體育館”。康文署另外建議把附件六中，沙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下大圍明渠上的五人足球場命名為“大圍足球場”，以及把附件七中毗連碩門邨二期的河畔花園工程命名為“石門河畔花園”。

44.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收到居民意見，表示位於沙田第 24D 規劃區體育館的地

盤在晚上七時後仍有工程噪音，他詢問為何在晚上七時仍有工程進行。另外，公眾假期地盤亦有發出噪音，他認為在公眾假期理應不會有噪音；

(b) 他表示有市民指工程用作封路的水馬並沒有注水，沒有達到路政署的標準，亦沒有加上合適的擋板，他希望康文署可與建築署向地盤負責人跟進；以及

(c) 他認為附件五中體育館附近有秦石邨和新田圍邨，在為體育館命名時可考慮把兩者的名字合併，例如“秦圍體育館”。

45. 彭長緯先生指出沙田有一個名為河畔花園的樓盤，如把附件七中的設施命名為“石門河畔花園”可能令人誤會，他認為命名為“石門河畔公園”，可使人較易理解該項設施為政府場地。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碩門邨二期對出河道的正名是否名為“小瀝源河”，如是，他指如康文署沒有以河道的名稱命名但稱為河畔，容易令人混淆。他認為該處可以命名為石門花園或小瀝源河畔花園，代表那是該河道旁的公園；

(b) 他詢問康文署在命名第24D區的體育館時，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

(c) 他詢問康文署在為設施命名時，除了考慮設施的面積，例如“公園”、“花園”、“休憩處”的分別外，在街道旁或河道旁的設施是否有命名準則，他認為只要有一個統一的命名準則，他覺得可以接受；以及

(d) 他詢問“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和“城門河第二海濱花園”是根據甚麼準則命名，他認為如果是附近的河道名稱冠名，即可繼續以河道名稱冠名，如果是地區來命名，則可繼續以地區來命名，他希望了解康文署命名的邏輯。

47.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在石門區內以街道命名的公園已有安睦街公園，因此不能再以安睦街為公園命名。另外，小瀝源已有歷奇單車場和草地滾球場，她認為以石門命名最合適，建議命名為“石門河濱公園”，以示與小瀝源的設施有不同功能。另外，她表示區內居民希望康文署在該公園內種植一些有特色的植物，令該公園有別於其他公園。她又希望公園旁會設有可供緩步跑的空間；
- (b) 她詢問“公園”和“花園”除了在面積上的分別外，是否有其他分別，例如容許在內進行的活動是否有分別；以及
- (c) 她詢問附件七所提及的長者健體設施和兒童遊樂設施，是屬於動態還是靜態設施，而將來有甚麼設施會被限制而未能在這個公園或花園興建。

48. 黎梓恩先生認為附件七中的設施如名為“石門河畔花園”，會容易與沙田區的屋苑河畔花園混淆。他認同黃冰芬女士的建議，認為命名為“河濱花園”可避免混淆。

4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秦石邨是一個公共屋邨，而第24D體育館在屋邨範圍以外，附近亦有新田圍邨，他認為可考慮以“沙田頭”命名，因為沙田頭村外圍一帶在沙田歷史上曾出現沙田頭一區、二區、三區、四區、五區和六區，至今仍然存在。該處一帶是當年官方視為沙田頭的範圍，因此把設施命名為“沙田頭體育館”較為貼切。如希望區外人士容易識別體育館的位置，可命名為“車公廟體育館”；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秦石邨位於“秦豐”選區，由於附件五中的體育館並非位於該選區內，因此他不贊成把該體育館命名為“秦石體育館”。

5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曾提交建議，把特色展示牌由 8 個增至 12 個，以及於城門河畔增設健體設施，他詢問當中的健體設施是指甚麼設施，而相關的健體設施的確實位置是否如之前小組會議所討論的一樣；以及
- (b) 他認為現時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旁有一個名為“大圍遊樂場”的球場，如把附件六的五人足球場命名為“大圍足球場”會容易令人混淆，因此他建議命名為“城門河足球場”或“城門河上蓋足球場”。

51. 主席回應陳兆陽先生就於城門河畔增設健體設施的意見，表示會於下一個議題討論。

5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如把附件七中的設施命名為“石門河畔花園”將容易與區內屋苑“河畔花園”混淆；
- (b) 他表示很多馬鞍山居民反映馬鞍山運動場部分草地的損耗較嚴重，希望署方可更徹底和完善地改善。另外，馬鞍山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的使用率非常高，有部分居民表示想在暑假使用馬鞍山運動場，他詢問署方是否有空間縮短草地足球場夏季保養工程的時間，他認為在考試季節時使用量會較低，因此建議康文署在考試季節進行工程；以及
- (c) 他明白在運動場進行工程要遷就學校的時間表，他建議日後康文署在運動場進行工程時，可由學校考試季度開始，在六月上旬展開工程，這樣便可趕及在七月中旬完工。

53. 主席表示由於附件六中的五人足球場，是位於大圍明渠上而非城門河中游，因此建議命名為“大圍明渠足球場”。

54. 何厚祥先生指出大圍的範圍太大，有二十萬居民，鄰近亦有其他足球場，因此建議把附件六中的五人足球場命名為“大圍河上足

球場”。

55.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花園”是靜態而且面積不超過一公頃的設施，“公園”的面積則有一公頃以上而設施較為動態，因此把附件七的設施以“花園”命名會較為合適。她認同如把設施命名為“石門河畔花園”，會容易令人把設施與區內屋苑“河畔花園”混淆，因此可依照委員的建議，把設施命名為“河濱花園”；
- (b) 她表示由於附件七的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落成，現時正進行較後期的設計，布局和設施均在擬備中，她會把黃冰芬女士的意見向承辦商轉達；
- (c) 她表示附件五中的體育館位於沙田頭路，毗連秦石邨，考慮到“秦石體育館”的名稱比“沙田頭體育館”更易為沙田區外的居民所辨識，而康文署轄下很多體育館都以附近屋邨的名字命名，因此她建議命名為“秦石體育館”，如委員認為以“車公廟體育館”命名會較合適，亦可留待委員決定；
- (d) 她表示馬鞍山運動場草地足球場夏季保養工程在六月十八日開始，將於八月一日完成。由於馬鞍山運動場是供學校舉辦運動會之用，因此保養工程必須在學校的學年完結後，即六月中左右才可進行。鑑於球場面積不小，工程需時40至50日，康文署會再研究是否有縮短工程的空間，以提早完成馬鞍山運動場的保養工程。她表示康文署須在考試季節中完成兩個運動場的草地維修，因此時間會較緊絀，她會於稍後向李永成先生提供補充資料；
- (e) 在場地命名上，康文署只在設施的類別、用途方面設有較清晰的界定，例如休憩處、公園、花園等；至於場地名稱康文署通常考慮設施的座落地點，例如以街道或附近屋邨的名稱為設施命名，以方便市民尋找設施，因此委員所提議的名稱均可考慮。她綜合委員的建議，有以下提議：

- (i) 把附件七毗連碩門邨二期的設施命名為“石門河濱花園”；
- (ii) 考慮到大圍遊樂場將來會改變用途，她建議把附件六的五人足球場命名為“大圍足球場”；以及
- (iii) 把附件五中沙田第24D規劃區的體育館命名為“秦石體育館”而非“車公廟體育館”，以免市民誤以為體育館位鄰近車公廟。

(f) 她表示康文署會為設施的命名作建議，供委員參考，然後在會上經商討後再命名。她表示不清楚過去命名“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和“城門河第二海濱花園”的準則，但命名的目標是讓市民易於識別設施的位置及特點；以及

(g) 她表示根據規劃時的設施去釐定設施屬花園或是公園，而動態的設施包括足球場、網球場等，靜態的設施則有健體設施、兒童遊樂場等，康文署會視乎場地的面積和周邊配套，探討是否有增加設施的空間。

56. 主席請康文署在是次會議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再為設施命名。

57. 勞麗芳女士表示，由於康文署需要在委員決定設施名稱後，再開展其他工作，因此希望可在是次會議上決定附件五至七的設施的名稱。

58. 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決定附件五至七的設施的名稱。

59. 委員一致通過把附件七中毗連碩門邨二期的設施命名為“石門河濱花園”。

60. 委員一致通過把附件六中大圍明渠上的五人足球場命名為“大圍足球場”。

61. 衛慶祥先生表示附件五的體育館位於沙田頭二區，因此建議命名為“沙田頭體育館”。如擔心區外人難以辨識，亦可命名為“車公廟體育館”。

62. 容溟舟先生表示，康文署應就以街道或河道命名設施的準則予

以回覆和深思熟慮。

63. 彭長緯先生指出附件五中的體育館位置近車公廟站，為了避免混淆並節省時間，他動議把該體育館命名為“車公廟體育館”。他表示這是衛慶祥先生早前在會議上提議的名稱，認為亦可由衛慶祥先生提出動議。

64. 招文亮先生和王虎生先生和議。

65. 衛慶祥先生認為“沙田頭體育館”和“車公廟體育館”皆屬可考慮的選擇，可由委員投票。

66. 趙柱幫先生建議把該體育館命名為“沙田頭路體育館”。

67. 黃嘉榮先生認為為設施命名最重要是清楚、簡單、讓市民容易尋找，以及不會跟其他設施同名便可。他指出在會議上的建議均符合上述原則，可投票決定。

68. 衛慶祥先生正式動議把該體育館命名為“車公廟體育館”。

69. 容湏舟先生和黎梓恩先生和議。

70. 委員一致通過把附件五中的體育館命名為“車公廟體育館”。

7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30/2018)

7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文件顯示，現時沙田區共成立了25間社區圖書館，而社區圖書館可供借用的書籍約15 600冊。他表示未來社區對借書服務的需求會越來越大，在未有新建的公共圖書館的情況下，社區圖書館未嘗不是一個好的替代。他表示部分屋苑設有社區圖書館，詢問康文署除了提供圖書外，還為這些社區圖書館提供了甚麼支援，例如借還制度、操作

指導、有關經營社區圖書館的簡介會和書架等家具；

(b) 他希望知道申請開辦社區圖書館的程序；以及

(c) 他詢問社區圖書館申請資格有沒有規模的限制。

73.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沙田區共有25間社區圖書館，康文署會繼續向各屋苑的委員會和地區服務團體推廣社區圖書館，並邀請他們設置社區圖書館；

(b) 社區圖書館的申請者必須是非牟利機構或組織，圖書是免費提供予居民或使用者的，歡迎區內非牟利團體或組織與各區公共圖書館聯絡，而署方亦有發信邀請區內非牟利團體設置社區圖書館；以及

(c) 署方對有關申請設立社區圖書館的規模大小並沒有設限，當有關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時，署方會提供整批書籍外借服務，同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操作建議供考慮，以協助建立切合其服務對象所需的社區圖書館。如部分社區圖書館的資源較充足，亦可購買一些電腦設備以協助營運，此外，合資格的社區圖書館亦可透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申請撥款以資助購置設施。

74. 李世鴻先生表示在上次地管會會議上，曾有委員指港島中學需要圖書架，該校希望他代為澄清他們不需要圖書架。

7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DFM 31/2018)

76. 黃添培先生回應陳兆陽先生在第50(a)段的意見，補充指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已確立裝置健體設施的具體內容、位置和布局，有關數量和款式亦已在相關文件的附件裏臚列，現時正就健體設施招標，並會按文件的附件詳情進行安裝。

77. 陳兆陽先生詢問現時沙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否有餘款，是否可興建更多設施。

78. 陳諾恒先生指出，文件第八段顯示預計NF42和NF41的優化工程，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和第四季完成。他詢問這項工程可否提早於暑假結束前完成，以免在九月開學時對市民造成影響。

7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更換崗背街四組舊木椅的進度；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於翠榕橋見到一個新安裝的鏡頭，當時民政處表示該鏡頭是用來拍攝新安裝的燈飾的唯一鏡頭，但最近有市民在瀝源橋亦發現一個相同的鏡頭，因此擔心私隱問題。他詢問民政處安裝了多少個這類鏡頭，以及會否在附近貼有告示，告知市民那些鏡頭的用途。

8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第十一段把覆蓋明渠項目的五人足球場稱為Futsal，而在康文署的文件上的英文名稱卻是Soccer Pitch，他詢問應依照哪一個名稱；
- (b) 他希望知道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進度如何；
- (c) 他詢問在河濱步行道完成後，會否需要為其命名，以及其將由哪個部門管理；以及
- (d) 他指出覆蓋明渠項目的五人足球場沒有更衣室設備，他詢問大圍綜合大樓落成後，會否有指示牌指引使用者前往附近的更衣室或臨時更衣室。

81.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二零一六年發現有餘款時，曾提交文件至地管會建議更換長椅、增設健體設施和把特色展示牌由4塊增至

12塊，希望善用餘下款項，而這份文件所列出的設施，已差不多用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政府的1億元撥款和香港賽馬會4,000萬元的贊助；

- (b) 他表示根據民政處早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溝通，文件列出有關優化橋樑工程的完成日期，已是工程最早可完成的日期，所以提前完工的機會較低；
- (c) 回應黎梓恩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更換長椅的工程已經開展，據了解，有關的破舊長椅應該已被移走或會盡快被移走；
- (d) 他會於稍後研究委員有關在閉路電視鏡頭附近加設告示的建議；
- (e) 他表示河濱步行道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工，由於河濱步行道在擴闊後仍是行人路，因此交通管理會交由運輸署負責，而維修保養則由路政署負責，此外，並沒有為河濱步行道命名；
- (f) 他表示文件第十一段中“Futsal”一字是要表達球場的性質，不是建議名稱，而足球場的命名則會依照委員在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文件DFM 29/2018)討論中的命名；以及
- (g) 回應容溟舟先生就加裝指示牌的意見，他表示早前亦有收過類似建議。他指出由五人足球場步行五分鐘，便可到達城河道更衣室，該處稍後會加裝指示牌。

8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北)劉天立先生回應表示，行人天橋NF42的優化工程在本年九月完工是一個合理預計，他補充說新建的欄杆已經完成，現時正在鋪設行人天橋地磚。地磚鋪妥後，橋面行人路會隨即開放予公眾使用，臨時欄杆亦會分階段移除，減少阻礙行人，預算八月時橋面只會保留小量臨時欄杆，而承建商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對行人的影響，相信在九月開學時不會對學生有實質的影響。

8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32/2018)

8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86.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八月